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234800000

目录

- 第一部分 新平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新平县交通运输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新平县交通运输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部门年初预算项目投向情况表
 - 十二、县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空表）
 -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十四、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一部分 新平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工作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县有关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县交通发展战略、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交通行业发展规划、计划；指导交通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2).负责全县交通道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权限范围内公路的规划勘测设计、工程质检、监理)、养护和管理；负责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客货运输市场的管理和机关执法；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全县公路、交通运政、航政、路政管理，依法保护产权，培育和发展交通运输市场；负责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和汽车维修市场的行业管理；负责对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

(4).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水上运输的行业管理、监督检查，指导乡(镇)、村(居)委会船舶管理工作。

(5).指导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职工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好局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

(6).指导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开展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工作。

(7).负责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和交通科技工作；管理好交通行业教育培训活动。

(8).负责全县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交通运输战备工作。

(9).负责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综合统计及年度会计报表等工作，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10).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设局机关 1 个行政单位，设独立的事业法人单位 3 个，分别是地方公路管理段、地方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和公路建设质量监督站 3 个事业法人单位。

（三）重点工作概述

努力加快工程建设项目。

一是配合加快推进大夏高速建设工作，力争于 2018 年实现县城段建成通车，2019 年实现全线建成通车；二是加快推进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新平（老船口）至元江（红光）段公路前期工作，力争 2018 年内开工建设；三是积极推进县城至磨盘山国家森林公园路（提升改造）等 5 条高等级公路建设前期工作，力争在 2018 年开工建设；四是加快推进石屏宝秀至新平大开门高速公路等 5 条高等级公路建设，力争在 2018 年内完成前期工作；五是在 2018 年全面完成新平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共计 154 条 727.405 公里。六是在 2018 年全面完成一组一路通畅工程约 1000 公里建设任务，并启动建设剩余部分。

抓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1.力争完成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总投资 1788 万元，其中：小修保养工程投资 687 万元、养护大中修及路网结构改造工程投资 590 万元、水毁抢险保通工程投资 511 万元。

2.力争完成农村公路养护任务指标：（1）经常性养护率：县道（含地方管理省道）100%、乡道 85%、村道 73%；（2）优、良、中等路率：县道（含地方管理省道）83%、乡道 74%、村道 68%；（3）绿化率：县道（含地方管理省道）96%、乡道 70%、村道 55%。

第二部分 新平县交通运输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4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4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3 个。截止 2018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74 人。在职实有 81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81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31 人。

车辆编制 4 辆，实有车辆 4 辆。

二、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9年部门财务总收入13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318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9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318万元，与上年（上年1391万元）同口径相比减少73万元，减少率5.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其中：本年收入131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本年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18万元（本级财力1318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万元，预算收入减少73万元。

以上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将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在执行中依法依规作相应调整。

三、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1318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73万元，减率5.25%，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73万元，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功能科目分类说明，主要用于以下：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 万元，其中：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 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万元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 万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 万元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 万元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 万元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98 万元，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

城乡社区支出 12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908 万元，其中：

2140101 行政运行 174 万元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34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12 万元（行政：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 万元
事业：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 万元）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按经济科目分类说明（其中：基本支出 1 31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1 1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1 万元。

（三）本级财力安排列支本级项目情况

本年无预算安排。

四、2019 年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根据历年上级专款到位情况，2019 年专款预计单位成品油价格补贴 1 000 万元，农村公路保养经费 1 300 万元，合计 2 300 万元。

（一）上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情况

部门上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为：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项目，金额 1 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公交车、农村客运和城市出租车石油价格补贴；

（二）与中央、省、市配套事项

省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 1 300 万元。

按功能科目分类说明，属 2140106-公路养护支出。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按功能科目分类说明，成品油价格补贴 1 000 万元为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行业的补贴。

五、关于新平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无

六、关于新平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1.因公出国（境）费 0（无预算）；
- 2.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上年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12 万元（上年 12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预算收支比较上年减少 73 万元，均为根据实际情况计算而得。

八、关于新平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新平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级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含部门自评)的一级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九、2019-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概况

无

2.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无

根据交通部门的行业特点设置和设立，由于无预算安排项目，暂未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单位基本绩效目标为保稳定、保运转。

3.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根据部级层面的预算法，以及省市县相关规定建立了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并积极推进实施。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 绩效自评目的

对年度管理目标，包括县委县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体系进行科学自查自评，查缺补漏，完善行业部门工作推进，年度管理目标的达成，包括常规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 自评指标体系

采用县委县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体系，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指标。

3. 自评组织过程

由局领导主管，组织科室进行全部、客观的自我评价。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十一、其他公开信息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9 年度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246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县交通运输局资产总额 45 5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5 723 万元，固定资产 29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无形资产资产 0 万元。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采购 41 万元，其他资产采购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7 个，采购预算资金 41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31.6 万元），增 9.4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有关文件及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等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业务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新平县交通运输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2 月 28 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234800111